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尉丽峰先生、吴雨洋女士，独立董事刘启明先生、刘风景先生、董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有效预防、积极转化和应对各类舆情的综合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吴宏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